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游智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A307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31730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關於學校推動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時應
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504200號函辦
理。

二、為落實「2030雙語政策」，提供學生高品質的雙語教育，
請各校推動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時，應秉持下列原則辦
理：

(一)學校應具辦理意願、已完成準備且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
會討論通過，切勿以強制方式推動雙語教學，且不硬性
要求課堂運用英語授課之比率或節數。教學內容仍應以
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(知識、能力與態度)為主，並符合領
域/科目課程綱要所定學習重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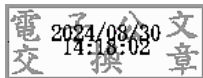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教師教學前，宜先掌握學生學習起點行為，據以設計多
元學習活動；教學時，應配合班內學生語言能力及理解
程度，採用國語文/英語文雙語方式進行，非以全英語教

學，或過度強調英語融入比例，且不得強制要求學生全程使用英語及進行英語能力評量。

(三)外籍英語教學人員(以下稱外師)，其目的係為營造學生英語聽說情境，並藉其教學及語言專業，與本國籍領域/科目教師共備課程，提供教學建議及隨班觀課，以協助本國籍領域/科目教師完善雙語教學內容；學校可藉助外師道地英語口說能力，安排教師口說增能課程；亦可透過外師安排學生口說練習活動，使學生有更多開口說英語的機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